

桃園市教師會第四期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輔諮教師招募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總體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建構彙整分享教師專業成長資源的支持系統，設置支援、諮詢、協助的軟硬體平台。
- 二、組織專業發展支持系統，透過經驗分享與交流，翻轉教學現場之教學型態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教師會、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

肆、輔諮輔導基地班事項

- 一、輔導諮詢教師輔導 3 個以上不同學校的基地班，減授每週最多 6 節。
- 二、輔導諮詢教師輔導 1 個基地班，限定輔導他校之基地班，避免輔導諮詢教師只輔導自己學校內的基地班。
- 三、輔導諮詢教師減課節數標準：
 - (1) 輔導 1 班(非校內基地班)減 2 節。
 - (2) 輔導 2 班減 4 節。(可以內含 1 個自己學校的基地班)
 - (3) 輔導 3-4 班減 6 節。(可以內含 1 個自己學校的基地班)
- 四、情非得已時，輔諮教師因實際授課狀況無法實質減課時，應適時調降輔導基地班數量。

伍、輔諮教師資格及須辦理事項(亦為續聘依據)

- 一、需為會員，以能減課協助專案推行者優先。
- 二、參與縣市輔導諮詢小組會議的運作。
- 三、每學期進入學校現場協助輔導每一基地班至少 3 次。
- 四、指導基地班成員每學期產出至少 3 份共備教案，並上傳至相關備課教案平台。
- 五、親自指導社群內夥伴共同觀議課，一學期至少一次。
- 六、擔任期末分享講師。
- 七、擔任市級公開觀課授課教師。
- 八、實踐檢核：請申請輔諮教師務必確實執行及參與上述之活動，若未能配合辦理者，於計畫執行中會取消輔諮教師資格。

※第四期申請案，對於不符辦理原則之輔諮教師，全教會將不會列入名單，請務必理解。

附件二-1、桃園市教師會第四期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輔諮教師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
服務年資		目前職務	
任教科目		學歷	
可輔導基地班 數量(1~3)		是否優先 實質減課	
經歷			
對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的期待			